**项目招商合作申请书**

标的名称：

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内蒙古馆运营服务招商项目

项目编号：

 N0109FCZZ248980

意向运营服务商方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合作申请与承诺**

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意向运营服务商现向贵中心就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内蒙古馆运营服务招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N0109QT240095-2）提出合作申请。本意向运营服务商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的原则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申请合作运营本项目，认可并接受本项目公告所载的全部内容，对标的实际情况以及存在的瑕疵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，因标的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我方自行承担。

2、本次合作申请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合作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（或组织）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在过去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或不良信誉记录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运营服务商资格条件的规定。我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。

4、如我方成为最终运营服务商，同意以展馆租金成交价为计算基数，按照3%的标准计算金额支付交易费用。

5、为保护招商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杜绝非真实意向方，招商方、中心在此作出特别提示，意向运营服务商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（未交纳或者未全部交纳保证金视为放弃参与竞价资格），即视为对如下内容予以认可：非因招商方原因，如意向运营服务商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，在中心扣除运营服务商应交纳的服务费用后，招商方有权扣除意向运营服务商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，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，招商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:

（1）意向运营服务商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后未按公告约定参与后续程序的；

（2）被确定为最终运营服务商后10个工作日内无故不与招商方签订《委托运营协议》以及未按照公告约定时间按期支付服务费的；

（3）未按照公告约定与招商方完成标的交接的；

（4）意向运营服务商递交虚假资料或伪造文件的；

（5）意向运营服务商违反在递交报名资料时所签署的承诺文件的；

（6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交易规则、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意向运营服务商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意向运营服务商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意向运营服务商名称** |  |
|  | 地 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/微信号 |  |
| 注册号码 |  |
| 经济类型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内部决策情 况 |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□股东会决议 □董事会决议 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□其他  |
| **意向合作方联系****方式**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**授权委托** | **受托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证件类型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授权范围****及期限** | □ 递送与受让招商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□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转让方（出租方）的联络、谈判工作□ 签署与受让（承租）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、合同等 □ 代为办理网络竞价的相关事宜等本人承诺以上行为均为本人意愿，如有任何法律风险均自行承担。委托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